

國有非公用土地（設置兒童【共融】遊戲場設施使用）委託管理契約
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，委託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管理國有土地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地標示（以下簡稱甲方土地）：

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委託管理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						1. 使用現況 2. (詳如附圖)
合 計				筆			

二、委託管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乙方受託管理甲方土地（以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），於管理期間得設置兒童（共融）遊戲場設施供不特定人作公共（遊憩、運動）使用。甲方無須支付管理費，乙方無須支付土地使用費，並應負擔受託管理期間全部費用（如設置設施費用、花草樹木費用、維護管理費用、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、賠償支出等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，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
- (一)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- (二) 不得有設置攤販、停車場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(三) 施作兒童（共融）遊戲場設施以乙方為設施所有及管理機關，應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及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定著於甲方土地上之告示牌，載明土地委託管理關係及期間、乙方聯絡資訊及設施使用應公告事項等。施作兒童（共融）遊戲場設施或設立告示牌等行為，如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及相關訴訟（如國家賠償），訴訟及賠償支出等相關費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

擔。

(四) 作公共使用時，應注意公共安全；其使用有發生公共安全事件或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。

(五) 乙方設置或管理維護修繕兒童（共融）遊戲場設施，應依相關法令施工、自負施工安全及因而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等。

(六) 乙方於受託管理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
(七) 委託管理關係消滅時，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甲方認定有助於土地管理維護之地上物外，乙方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予甲方，於地上物騰空並與甲方完成點交前，由乙方續負管理維護責任。如有違約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甲方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，因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，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。

五、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六、本契約之委託管理關係消滅情形如下：

(一) 契約期滿。

(二) 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：

1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
2、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
3、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，交還土地。

4、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七、委託管理期間最長為二年，倘期限屆至，乙方有意續為代管，得於甲方派員現場勘查確認無違約情事後，重新申請辦理受託代管事宜，由甲方依規定重新審辦。

八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十、特約事項：（略）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：分署長○○○

地址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